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謝文明

相 對 人 林龍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2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為要件，且就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；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(最高法院77年度台聲字第322號裁定意旨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繳交裁判費有點困難，交不出來，才聲請減免裁判費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，然其起訴狀僅記載「因傷害罪求償」，且未有其他陳述及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相對人有傷害聲請人之事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26號損害賠償事件全卷查明無誤。是並無任何證據得以證明聲請人有何勝訴之望。再前開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用僅為2,100元，數額不高。聲請人並未說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無從認定其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01 又聲請人對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  
02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(諸如財產總歸戶資料等)，以釋明其無  
03 資力支出前開訴訟費用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其聲請為有理  
04 由，是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張智揚